

▣ 要約 ▣
▣ ▣ 反相關



茲提述(i) 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「山鳳祥」根據收守規3.5發日期2022年10月28日的公「規則3.公告」(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寄發綜文件發日期2022年11月17日的公「遲寄發公告」及(i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2022年12月20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「補充買賣協」的公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公用彙與規3.5公界定具相涵義。

完成銷售份 □

於2022年12月20日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，有收條件／轉讓程序已。於。日。銷售。份轉讓已落實。由於。銷售。份轉讓。要約人持有。共992,854,500。內。即銷售。份。相當於本。公。日期山東鳳。的已發。本約70.92%。已發。內。約95.01%。如規。3.5公。露。收。代價。人幣1,372,279,100元相當於1,502,336,359港元。即代價。每。銷售。份人幣1.3822元相當於每。銷售。份1.5132港元。

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

根據收、守、規、26.1、銷售、份轉讓完、後、要約人須根據收、守、就要約人尚未、有、意將予收、的、有已發、內負責責責責責、責責、責負責

於本□□公□日期□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□□□夥人□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□□公□□載~~的~~料□有關山東鳳□的~~的~~料除外□的準~~確~~性共□及個□□擔□責任□並在□出一□□查□後~~確~~認□就彼等□深知□本□□公□□表□的意見□董事□表□的意見除外□乃經審□□□後□出□且本□□公□並無□漏其他事實□或□本□□公□□載任何陳述產生□。

本□□公□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□概以英文版本□準。